**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勇于创新，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》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(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)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、在我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，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）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(以下简称“国家奖学金”)评选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资格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科大及我所各项规章制度；

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**第四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：

1．在学期间受到过国科大或我所纪律处分者；

2．学位课考试或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不通过者(Seminar考核除外)；

3．由于个人原因，在各种实验、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。

**第五条** 直博生通过博士资格考核前，按照硕士生身份参与评选；通过博士资格考核后，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评选。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答辩的学生、在职生、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不在国家奖学金评选之列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组织

我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7或9人组成，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。评定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担任主任委员，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/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/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、研究生部主任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程序

1．本人申请：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所在研究室(部)党支部书记提交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相关申请材料。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。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2. 初审评定：研究室(部)组成国家奖学金初评小组，审核学生参评资格，对参评学生进行排序，按照研究生部核定的名额进行初评，并将初选名单报研究生部。

3．研究所评选：我所评审委员会根据国科大评选要求和我所具体评选细则，按照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对研究室（部）的初选名单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评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。评选结果在所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。

4．表彰奖励：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后，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，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**第九条** 争议及违规处理

1．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我所公示阶段实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2．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永久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．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，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已毕业离校的，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